罗马书查经 (11c): 成为你在基督里的所是

经文: 罗马书 7:1-24

二、停止尝试(努力自己做),开始信靠

接著,第二个原则,停止尝试,开始信靠。使徒保罗在这里所做的是,他把他刚做基督徒时的经历告诉你,从罗马书第七章第7节起一直到第24节,有两个字不断地出现,出现最多的一个字,也是最短的一个字,乃是第一人称单数代名词: "我"。你可以在你的圣经中,用笔把'我'这个字(不论是主词或受词或所有格)都圈起来。第7节"非因律法,'我'就不知何为罪…'我'就不知何为贪心…" 第9节"'我'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的,但是诫命来到,罪又活了,'我'就死了。"第10节"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,反倒叫'我'死。"第11节"因为罪趁著机会,就藉著诫命引诱'我',并且杀了'我'。"第13节"既然如此,那良善的是叫'我'死么?断乎不是。叫'我'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'我'死,就显出真是罪…",还有在第14节,第15节,第16节,第17节,第18节,第19节,一直到第24节,共46次。保罗是说到他自己。第二个主要的字是'律法'、'律'、或'诫命',在这段经文中用了约20次。因此,关键字是什么?保罗在律法中。但保罗发现他信主之后,他说:"好,我现在嫁给爱心先生。"

等一等,让我告诉你,这个妇人发生何事?她说:"我无法取悦律法先生,现在我嫁给爱心先生,事情完全不一样,很棒。爱心先生非常仁慈,爱心先生非常有同情心,他不像律法先生那么严格,感谢上帝,我现在嫁给爱心先生了。"但你知道她发生什么事吗?她发现爱心先生的要求比律法先生的要求更高!律法先生说:"走一哩路。"爱心先生说:"走二哩路。"律法先生说:"以牙还牙,以眼还眼。"爱心先生说:"爱你的仇敌,为逼迫你们的祷告。"她说:"这比从前更糟糕,我现在好像上了热锅,我原以为嫁给爱心先生,日子会比较好过一点。"然后她才发现,这里是我希望你们发现的,这里是我们多数人不明白的地方,就是不仅仅失丧的人无法遵守上帝的律法,连得救的人靠他自己也是不能。

我们大多数人不明白这点,我们以为当我们得救时,当我们举手决志,我们把心交给耶稣基督,我们以为:"我受了洗,我得救了,哈利路亚。我不再犯罪,我跟爱心先生结婚。"我们一起走了一阵子,然后有件事情发生了,那个旧肉体又活过来了。我们做些什么?说些什么?想些什么?我们脸伏於地,我们说:"我还以为我已经得救了。这从那里来的呢?哦,上帝,我很抱歉,主啊,求你赦免我。我再次把我的生命重新奉献给你。主阿,我不再做那件事。"我们来参加聚会,听传道人讲道,我们深受感动,我们说:"我们还没有像他所说的那种我们应该有的基督徒样式。"我们重新委身,把自己再度献上。我们说:"我一定要做的更好一点!"我们又再一次地失败。你有过这样的经历吗?我有过。我认为几乎每一个新基督徒都有过这种经验。然后,你知道魔鬼做什么吗?当你处在流沙中时,你真的有一个好朋友魔鬼,他会摸摸你的头,来对你说:"你可能根本没有得救。你可能没有那个真实的东西。但,不论如何,不要在那里假腥腥,不要坐在那里唱诗歌,因为你知道你自己的生活有问题,你为何不就离开教会?你为何不停止去教会一段时间?也许你就是无法跟别人一样。"你发现你没有所需要的力量。

失丧的人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;我也要告诉你,得救的人靠他自己的力量也是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。这是保罗伟大的发现,在第 18 节:"我也知道,在我里头,就是我肉体之中,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"我有过这种经验,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种经验。我想要服事上帝,我里面的人喜欢上帝的律法,但我发现另有个律。我要你们看到这里有两个律,从第 21 节起,我们刚才只是触及问题的表面而已,这是保罗还是一个年轻属肉体的基督徒时的见证:"我觉得有个律,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,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著我里面的意思,我是喜欢上帝的律。"(第 21 节)保罗不是伪善者,在他心中他爱上帝。"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,和我心中的律交战,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"(第 22 节)'我心中的律',就是他对上帝的爱,但'肢体中另有个律',乃是他的眼,他的舌,他的耳,这个律把他掳去。所以,保罗说,有两个律,第一个是犯罪的律。你知道犯罪的律是什么吗?犯罪的律就是使你去做你不该做的事的。你是罪人,在你在我里面有一个律,称之为肉体,我们每一个人都有,没有一个人没有,在我们里头工作。我不在乎你看起来多敬虔,看起来多棒,你有这种东西,是你心中的倾向,称之为罪的律。

就像地心引力的法则一直在作用一样,你现在可能没有感受到地心引力的作用,但如果没有地心引力,你就会从地上飘浮起来。地心引力是向下吸的力量,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愈老会愈矮的原因,这是地心吸力的作用。如果你病的很重,地心引力会胜过你,我意思是你无法走路,你只能躺下来。如果你死了,地心引力就完全掌控,你会愈来愈往下,这是地心引力的法则。

但保罗发现了什么呢?他来到一个地步,几乎到伤心难过的地步,这个不再是跟律法先生结婚的人,而是嫁给爱心先生的人,他却在第24节说:"我真是苦阿,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?"他提出问题,但感谢上帝,他也给了答案,在第25节:"感谢上帝,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"意思是释放来自我们的耶稣基督。让我告诉你,这个嫁给律法先生的妇人发现什么,在他里面有两个律不断地在起作用。你过得胜的生活的方法不是藉著尝试,不是你和律法奋斗,而是上帝已经为你预备一个胜利,这个胜利随著你所新嫁的一个新人而来,这新人就是耶稣基督。你学会死去,叫你可以开始活著;你停止尝试,开始信靠。

思考问题:

- **1.** (罗马书 7:7-25) 这段经文是保罗说到他初得救还未过著得胜的基督徒生活的情况,其中共出现了几次'我'这个字?为什么保罗(或基督徒)靠自己去尝试过基督徒生活却失败呢?
- **2.** 为什么发现自己不能靠自己完全活出主耶稣要我们活的生活很重要? 为什么得救的人仍然没有力量能够活出主耶稣要我们活的'爱'的生活?
- **3.** 这段经文也可以从'两律相争'的观点来看(7:18-23)。你明白这两个律是什么吗?在你的基督徒生活中你曾经历过这种交战的情况吗?请分享。



祝福你, 唐龙 新生命网站主任